

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
第七屆第三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1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 30 分
地點：松山大樓 B2 會議室(台北市松山區市民大道六段 151 號 B2)
出席：應出席工會代表 160 人，請假 12 人，實到 148 人
主席：永豐銀行企業工會 理事長 張麗澤

壹、主席致詞

特別獎金法制化爭議案，歷經四個多月，終有個相對完滿的結果，謝謝全體會員的支持與信任，工會的力量永遠來自全體會員的團結。

在這段爭議期間，員工心聲篇文宣所反映的各項不滿、疑惑、爭議，包含 IPO 基金目標過多、分行交叉查核、分行人力問題、人崗匹配造成員工不滿、企金獎金制度片面更改、強銷房貸壽險、PB2 制度…等，工會都將一一彙整意見及狀況，期藉由勞資會議，有效解決問題。

貳、總經理致詞

很榮幸今天有這個機會來這邊跟各會員代表見面。勞資雙方在爭議一開始時的價值觀有所差異，溝通過程中又產生一些誤會及延宕，以致愈演愈烈，幸而勞資雙方基於維護客戶權益及公司永續發展，始終未放棄持續協商，終達到雙贏的結果。

經營團隊與工會並不是對立關係，經由這次難得的經驗，更發現勞資互信互諒的重要，未來我也承諾將與工會定期召開會議，持續關心，聆聽意見，以實際行動解決問題，期讓永豐更健全更穩定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一、案由：特別獎金爭議於 108.5.26 勞資雙方達成共識，詳如說明，提請追認。
說明：

	工會訴求	行方回應	勞資共識
1	統籌分配成數應制定於章程或辦法內	1、此為董事會權責，金控銀行董總無權代表。 2、行方承諾將援慣例辦理，若日後有所變動，亦係屬重大勞動條件變更，工會自可再進行罷工。	工會理解金控及銀行董總無權代表之事；此案涉及全體員工重大勞動條件，相信行方不會無端生事，徒增爭議。
2	提撥金控 10% 分配比例應予調降	金控董總並無調降比例權限，但有分配權，承諾願於分配比例中挪出部分作為工會會員旅遊金福利補助。	1、特別休假連續安排二日，即可領取。 2、工會會員該筆金額係 1 萬 2 千元，應加入工會而未加入者，不得優於等於此筆金額。 3、只要 108 年符合連續特休 2 天者，即於 109 年農曆年前發放。

提撥銀行10%分配比例應制定辦法	總經理同意增修現行辦法，並承諾在108年9月30日前完成分配辦法。	1、增修「員工薪資暨各項津貼、加班費獎金等發給準則」 2、於108年9月30日前訂定「董事長核定之原則與條件」，辦法中納入工會所提議：(1)分配到部處或個人都應有參考指標(2)個人部分應制定：(a)特別獎金不得高於績效獎金或(b)特別獎金可以超過績效獎金，但要設定天花板。(3)例外狀況，應上簽敘明理由。(4)109年即應照辦法走。
銀行10%部分，分配給非經理人之成數不低於近三年平均水準	總經理承諾在其任內，若分配給非經理人之成數低於近三年平均水準，應於董事會提案中「單列」說明並取得審議通過。	1、基於勞資互信，同意總經理所提作法。 2、工會亦可每年詢問分配比例是否有低於近三年平均水準，行方將如實回應。
因莊總經理多次且強烈表達，他承諾日後會善盡誠信協商義務，定期與工會召開會議，盡力消弭勞資歧見增進互信，亦希望工會與其誠信協議。希望藉由這次爭議的教訓及經驗，未來勞資雙方更能互信互諒，誠信協商，和平解決各項爭議，有效處理員工的問題或困難。因而工會向總經理表示：除下列三種情事外，承諾自108年6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不行使罷工權：1.員工13%優惠存款利率變動。2.銀行實質經營權變動（如併購等）3.不利員工之重大勞動條件變更。		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二、案由：經工會多次邀請，惟目前應加入工會而未加入者仍有 21 名，如於此次爭議後，欲加入工會，擬先收取一定費用方可加入並適用工會所爭取的福利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1、禁搭便車條款源自於美國，其目的是為凝聚工會團結，以及保障工會會員權利，主要是迫使沒有參加工會的人付出一定的代價，換句話說就是不讓心存僥倖者可以什麼都沒做，又不加入工會，還能享有跟工會會員一樣的待遇。避免當資方與工會簽訂協議時，對於工會會員與非工會會員受到一樣的對待，而造成不公平的情形發生，間接也會影響工會協商力量的削減。
- 2、考量本國團體協約法第 13 條「…但團體協約另有約定，非該團體協約關係人之勞工，支付一定之費用予工會者，不在此限。」，擬援該條文之精神，一段期間內應加入工會而未加入者，欲加入工會，擬先收取一定費用方可加入並適用工會所爭取的福利。
- 3、收取期間自應入會而未入會之年度起算，收取費用如下表：

職等	費用/年
17~18	\$4,000
15~16	\$3,000
14(含以下)	\$1,000

註：此筆費用不含入會費及每月經常會費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一、工會與公司爭議期間，據聞有主管意圖阻礙妨害會員參與工會行動，請會員蒐證報工會處理，工會絕不寬貸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伍、散 會

■總經理與理監事合影

